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YOSEI-BANK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聯合公告

I. 有關認購協議的第七份補充協議；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Kyosei-Bank Co., Ltd.(「投資者」)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內容有關建議重組資料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16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2月3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31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4日及2026年5月27日的相關公告；及(ii)本公司就復牌進展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4日及2026年6月17日的季度更新消息公告(統稱「更新及延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以及更新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認購協議的第七份補充協議

誠如投資者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的公告所載(其中包括)，投資者與本公司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立第六份補充認購協議(「**第六份補充認購協議**」)，以將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於簽立第六份補充認購協議後，執行人員已於2026年5月22日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並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且所有關於建議重組(包括認購事項)的提呈決議案均已於2026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向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檔股本重組相關文件的手續亦已辦妥。本公司已獲發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向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成功登記相關償付能力陳述書及會議記錄(即載明本公司有關(A)本公司股本金額；(B)股本將予劃分的股份數目及每股面額；(C)每股視為已繳足的金額等方面的會議記錄)已成功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

於發生上述情況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尚未批准(不論是否無條件批准，或僅受本公司與投資者雙方認為合理的條件所規限)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故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現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處理聯交所就本公司於2026年5月19日所提交復牌申請(「**復牌申請**」)提出的後續查詢，預期會否授出上市批准的結果將於聯交所就復牌申請作出決定後公佈。

鑒於上述情況，投資者與本公司已分別於2026年6月30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第七份補充認購協議(統稱「**第七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不時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第七次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II.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以待另行刊發公告。

倘發行新股份會導致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不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將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須待本公司作出充分安排以於完成前後所有時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會授出。

完成須待通函所載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計劃股份不獲批准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及建議重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認購事項及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因此，建議重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代表
Kyosei-Bank Co., Ltd.
董事
Kenichi Yanase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